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2·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二年 第十七期

(总第 56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黄立新
卫星 杨杰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杨斌
姚国华 张瑛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 …… (8)

省政府令

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 (11)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核定并公布红河哈尼梯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百户优强民营企业百名优秀民营企业十家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的决定 ……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全省退耕还林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我省参加2012年伦敦奥运会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关人员的决定 ……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的意见 (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文件的通知 (2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的意见 (33)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7号) (36)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特定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8号) (36)
- 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32号) (37)
- 云南省矿山储量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省国土资源厅公告)第1号 (43)

大事记

- 2012年8月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3 号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已经 2012 年 8 月 22 日国务院第 21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12 年 8 月 29 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气象设施,是指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和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

本条例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第三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实行分类保护、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

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设有气象台站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并有权对破坏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七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制定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纳入城乡规划。

第八条 气象设施是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气象设施建设规划的要求,合理安排气象设施建设用地,保障气象设施建设顺利进行。

第九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配备气象设施,设置必要的保护装置,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在气象设施附近显著位置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

第十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一)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二)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三)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四)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

用功能的干扰源；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第十一条 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区域气象观测站等气象台站和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的探测环境,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大气本底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在观测场周边3千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城镇、工矿区,或者在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上空设置固定航线;

(二)在观测场周边1千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三)在观测场周边1000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在国家基准气候站观测场周边20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或者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10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1/10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在观测场周边500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三)在观测场周边200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四)在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五)在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第十四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一)在观测场周边8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1/8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在观测场周边200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三)在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四)在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五)在观测场周边30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第十五条 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区域气象观测站和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保护范围和要求。

前款规定的保护范围和要求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公布,涉及无线电频率管理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征得国务院无线电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建设、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部门。

对不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干扰源等,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商有关部门提出治理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

第十八条 气象台站站址应当保持长期稳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气象台站。

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城市(镇)总体规划变化,确需迁移气象台站的,建设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专家对拟迁新址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在纳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后,按照先建站后迁移的原则进行迁移。

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气象台站迁移、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气象台站探测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失去治理和恢复可能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按照职责权限和先建站后迁移的原则,决定迁移气象台站;该气象台站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证气象台站迁移用地,并承担迁移、建设费用。地方人民政府承担迁移、建设费用后,可以向破坏探测环境的责任人追偿。

第二十条 迁移气象台站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在新址与旧址之间进行至少1年的对比观测。

迁移的气象台站经批准、决定迁移的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方可改变旧址用途。

第二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或者气象探测环境治理需要迁移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的,应当经设立该气象探测设施的单位同意,并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复建。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以及发展

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迁移气象台站的;

(二)擅自批准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无线电台(站)等干扰源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履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职责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违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或者非法占用土地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 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意见》已经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7月19日

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意见

民政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部

国家对公民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挺身而出的见义勇为行为，依法予以保护，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障，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的生活困难给予必要帮扶。为切实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实际困难，进一步做好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重要意义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和谐社会具有积极促进作用。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在鼓励见义勇为行

为、保护和表彰见义勇为人员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陆续出台法规政策，同时利用优待抚恤政策和社会救助体系对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给予了一定程度的保障。但在实践中，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工作仍存在政策措施不统一、补偿标准不明晰、保护措施操作性不强等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实际困难，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对于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困难、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重要性，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立足于解决实际困难、保障合法权益，从基本生活、医疗、就业、

教育、住房等方面,切实保障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积极完善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政策措施

(一)保障低收入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对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应按有关规定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符合相关条件的还可申请相应的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见义勇为人员所得奖金或者奖品按照现行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对致孤人员,属于城市社会福利机构供养范围的优先安排到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纳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对孤儿,纳入孤儿保障体系,按照相关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二)提高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保障水平。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坚持“先救治、后收费”的原则,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救治。对急危重症的,要优先救治。因紧急救治发生的医疗费用,有加害人或责任人的,由加害人或责任人承担;无加害人或责任人以及加害人或责任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的,按规定通过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解决;因负伤造成长期医疗费用个人负担较重的人员,可通过适当医疗费用减免、城乡医疗救助等方式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致孤儿童的医疗保障,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医疗救助等制度覆盖范围,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救助,参保(合)费用可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解决。

(三)扶持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就业。对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只要其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优先纳入就业援助,予以重点支持,帮助他们就业、再就业。地方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排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人员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工商、税务、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应优先依法办

理证照,有关费用依法给予减免。

(四)加大对适龄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受教育的保障力度。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入公办幼儿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义务教育阶段,要将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适龄子女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对见义勇为人员以及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中考、高考给予一定优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对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以及经济困难的家庭,教育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优先落实教育资助政策。

(五)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住房困难。各级政府要积极解决中低收入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的住房困难。对符合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要给予优先安排。

三、认真落实见义勇为伤亡人员抚恤补助政策

对见义勇为死亡人员,凡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依法评定为烈士,其家属按照《烈士褒扬条例》享受相关待遇。不符合烈士评定条件,属于因公牺牲情形的,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抚恤;属于视同工伤情形的,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本人40个月工资的遗属特别补助金,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有关规定支付,遗属特别补助金由当地财政部门安排,民政部门发放。不属于上述情形的,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落实待遇;无工作单位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见义勇为基金会负责发放,所需资金通过见义勇为专项基金统筹解决;尚未建立见义勇为专项基金的,由当地财政部门安排,民政部门发

放。

对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凡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落实相应待遇;不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按照《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由民政部门评定伤残等级并落实相应待遇。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见义勇为伤亡人员抚恤补助待遇的申报、认定和落实工作。加大精神奖励力度,对已落实伤亡抚恤补助政策的,原则上不再另行发放一次性物质奖励;对仍有特殊生活困难的,要采取积极措施给予帮扶。

四、切实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权益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在政策、资金、待遇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要努力推进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法制建设,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各地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见义勇为伤亡人员抚恤补助政策落到实处。公安部门要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力度,防止见义勇为人员受打击、报复或陷害。对于见义勇为人员在非户籍地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事发地政府要积极与见义勇为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政

府进行沟通协商,共同做好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及时落实见义勇为人员的相关待遇,研究解决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见义勇为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图书、影视等文艺作品,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同时通过举办报告会、巡讲等活动,大力宣扬见义勇为人员的先进事迹,倡导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行为,充分展现党和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关爱、广大人民群众对见义勇为行为的支持与肯定,给予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更多的精神关怀和鼓舞,努力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爱见义勇为人员的浓厚氛围。

(三)鼓励社会参与。各级政府要积极培育、扶持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等各类社会组织的发展,引导他们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依法自我管理,科学运行,拓展筹款渠道,增强筹款能力,进一步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鼓励他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整合社会资源,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公益捐助、志愿服务等多种关心、关爱活动,在宣传、表彰、奖励、帮助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实际困难等方面切实发挥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大力发展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为

主要内容的林下经济,取得了积极成效,对于增加农民收入、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生态建设成果、加快林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大力推进专业合作组织和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着力加强科技服务、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促进林下经济向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为实现绿色增长,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确保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坚持因地制宜,确保林下经济发展符合实际;坚持政策扶持,确保农民得到实惠;坚持机制创新,确保林地综合生产效益得到持续提高。

(三)总体目标。努力建成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带动力强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重点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和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逐步形成“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增强农民持续增收能力,林下经济产值和农民林业综合收入实现稳定增长,林下经济产值占林业总产值的比重显著提高。

二、主要任务

(四)科学规划林下经济发展。要结合国家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制定专项规划,分区域确定林下经济发展的重点产业和目标。要把林下经济发展与森林资源培育、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退耕还林、防沙治沙、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等生态建设工程紧密结合,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市场需求等情况,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尊重农民意愿,突出当地特色,合理确定林下经济发展方向和模式。

(五)推进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大力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基地+农户”运作模式,因地制宜发展品牌产品,加大产品营销和品牌宣传力度,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通过典型示范,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和发展模式,辐射带动广大农民积极发展林下经济。推动龙头企业集群发展,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鼓励企业在贫困地区建立基地,帮助扶贫对象参与林下经济发展,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六)提高科技支撑水平。加大科技扶持和投入力度,重点加强适宜林下经济发展的优势品种的研究与开发。加快构建科技服务平台,切实加强技术指导。积极搭建农民、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平台,加快良种选育、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林产品加工、储藏保鲜等先进实用技术的转化和科技成果推广。强化人才培养,积极开展龙头企业负责人和农民培训。

(七)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提高农民发展林下经济的组织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推进林权管理服务机构建设,为农民提供林权评估、交易、融资等服务。鼓励相关专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其政策咨询、信息服务、科技推广、行业自律等作用。加快社会化中介服务机构建设,为广大农民和林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八)加强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培育林下经济产品的专业市场,加快市场需求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健全流通网络,引导产销衔接,降低流通成本,帮助农民规避市场风险。支持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农超对接等现代流通方式向林下经济产品延伸,促进贸易便利化。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提高林下经济对外开放水平。

(九)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依法执行林木采伐制度,严禁以发展林下

经济为名擅自改变林地性质或乱砍乱伐、毁坏林木。要充分考虑当地生态承载能力,适量、适度、合理发展林下经济。依法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流转管理。

(十)提高林下经济发展水平。支持发展市场短缺品种,优化林下经济结构,切实帮助相关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积极促进林下经济产品深加工,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大力发展林业循环经济。开展林下经济产品生态原产地保护工作。完善林下经济产品标准和检测体系,确保产品使用和食用安全。

三、政策措施

(十一)加大投入力度。要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农民、企业和社会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发挥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等专项资金的作用,重点支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与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促进林下经济技术推广和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发展。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林下经济优势产品集中开发。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商务、林业、扶贫等部门要结合各地林下经济发展的需求和相关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天然林保护、森林抚育、公益林管护、退耕还林、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木本粮油基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科技富民、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等项目,以及林业基本建设、技术转让、技术改造等资金,应紧密结合各自项目建设的政策、规划等,扶持林下经济发展。

(十二)强化政策扶持。对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合作林场等,可享受国家相关扶持政策。符合税收相关规定

的农民生产林下经济产品,应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申请国家相关扶持资金。对生态脆弱区域、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发展林下经济,要重点予以扶持。

(十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农民小额贷款和农民联保贷款等业务,加大对林下经济发展的有效信贷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贴息政策的带动和引导作用,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林下经济发展项目加大贴息扶持力度。

(十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大林下经济相关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将其纳入各地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优先安排,结合新农村建设有关要求,加快道路、水利、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解决农民发展林下经济基础设施薄弱的难题。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林下经济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任务,完善政策措施;要实行领导负责制,完善激励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并将其纳入干部考核内容;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注重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督检查、监测统计和信息沟通,充分发挥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形成共同支持林下经济发展的合力。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办法,加强舆论宣传,加大扶持力度,努力营造有利于林下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7月30日

主题词:经济发展 农民 意见

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7 号

《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已经 2012 年 6 月 2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纪恒
2012 年 7 月 2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重点建设项目稽察行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点建设项目,是指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或者政府设立投资主体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需要稽察的关系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是指依法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全过程或者主要环节以及审查批准事项有关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 稽察工作坚持依法监督、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稽察工作的领导,将稽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全省稽察工作,具体负责稽察省重点建设项目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稽察的重点建设项目。

州(市)、县(市、区)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稽察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

第六条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监察、财政、审计、国资监管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建立稽察工作协作机制和信息通报制度。

稽察工作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条 稽察工作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稽察特派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免,并配备稽察工作人员协助其开展工作。

稽察特派员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八条 稽察工作不得向被稽察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稽察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稽察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稽察范围和职责

第九条 稽察范围包括:

(一)项目审批或者核准工作中,建设规划、环境保护、节能、土地利用、林地占用、水土保持等环节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项目建设选址、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安全

生产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项目资金安排、到位和管理使用；

(四)项目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

(五)项目投资概算控制、概算修编调整、设计优化变更、预算和决(结)算；

(六)项目对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七)项目参建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行为；

(八)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稽察人员)负责对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开展稽察;对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项目建设管理行为进行评价,并提出奖惩建议。

第十一条 稽察人员对项目的稽察实行定期轮换制度,对同一行业重点建设项目的稽查时间不得连续超过3年。

第十二条 稽察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扰。

第十三条 稽察人员与被稽察单位或者稽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四条 稽察人员在稽察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稽察单位商业秘密;

(二)接受被稽察单位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三)在被稽察单位报销费用;

(四)参加被稽察单位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

(五)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三章 稽察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制定年度稽察工作计划。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稽察工作任务和实际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专项稽察。

第十六条 稽察人员实施稽察,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5个工作日前向被稽察单位发出书面通知;特殊情况可以由稽察人员持稽察通知书直接实施稽察。

第十七条 稽察人员开展稽察工作时,人数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八条 稽察工作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一)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金融机构了解项目的资金拨付与使用、工程质量管理等情况;

(二)听取项目单位有关项目建设的汇报;

(三)查阅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工程技术资料;

(四)查阅项目建设有关单位的资质证书、合同文书、工程管理文件、工程档案等资料;

(五)查阅项目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会计资料,必要时可以核对现金、实物、有价证券等;

(六)对施工、仓储、检测和试验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查验;

(七)对与稽察事项有关的人员进行询问;

(八)必要时可以要求被稽察单位和人员就有关情况和问题提供书面说明;

(九)采用复印、复制、录音、摄影、摄像等形式收集有关资料;

(十)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或者评估。

第十九条 被稽察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销毁、隐匿、转移、篡改或者伪造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 稽察工作人员在稽察过程中应当如实记录稽察情况,形成稽察记录。

被稽察单位应当在稽察记录上签字和盖章,认为稽察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

补正;被稽察单位拒绝在稽察记录上签字盖章的,稽察工作人员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一条 稽察人员对稽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向被稽察单位核实。被稽察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补充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稽察人员发现项目建设存在危及工程安全、造成投资损失等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行政部门,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应当在稽察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稽察报告。稽察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基本评价、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稽察报告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并抄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上级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稽察的项目,稽察报告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报送上级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四条 被稽察单位违反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的,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出稽察整改通知书,并跟踪监督整改情况,适时组织复查。

被稽察单位应当按照稽察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接受复查。

第二十五条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在稽察工作中发现被稽察单位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法的,应当移送监察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稽察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应当按照项目及时整理、归档,保证稽察档案完整、真实、系统、安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稽察单位违反国家或者省

有关规定的,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暂停资金拨付,已拨付的责令暂停使用;
- (二)收回资金;
- (三)暂停项目建设;
- (四)责令原审批机关撤销项目;
- (五)暂停审批同类新项目;
- (六)禁止参与政府资金投资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二十八条 被稽察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阻扰稽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 (二)销毁、隐匿、转移、篡改或者伪造有关文件资料的。

第二十九条 稽察人员在稽察工作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向被稽察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
- (三)违反稽察工作程序的;
- (四)对稽察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报告的;
- (五)编造虚假稽察报告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核定并公布 红河哈尼梯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云政发〔2012〕1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核定，同意将红河哈尼梯田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省文化厅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认

真做好红河哈尼梯田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为建设民族文化强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8月22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 百户优强民营企业百名优秀民营企业家 十佳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的决定

云政发〔2012〕1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有关企业：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富民兴滇的基石。经过多年发展，以中小微企业为主体的民营经济已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财政收入的重要税源、扩大就业的主要载体，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贡献突出的单位、企业和个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我省民营经济发展，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进取，营造民营经济大发展的良好环境，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等

100户民营企业“云南省优强民营企业”荣誉称号，授予敖茵等100名民营企业家“云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授予云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10个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云南省十佳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企业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抢抓机遇、开拓进取、再创佳绩。全省广大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和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要以先进为榜样，大力弘扬“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贡献”精神，进一步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建立管理规范、运作有序的企业制度，形成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可持续发展态势，全面加快民营经济发展，为促进云南科学发

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和建设开放富裕文明幸福新云南作出新的贡献。

3. 云南省十佳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名单

- 附件:1. 云南省优强民营企业名单
2. 云南省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8月23日

附件1

云南省优强民营企业名单

(按2011年企业销售收入排序)

- | | |
|---------------------|---------------------|
| 1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 32 云南正成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2 云南曲靖越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3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4 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 云南澄江县德安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5 云南省活发集团 | 36 勐海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
| 6 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37 昆明滇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7 云南龙润集团有限公司 | 38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8 玉溪汇溪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 39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9 安宁市永昌钢铁有限公司 | 40 德宏后谷咖啡有限公司 |
| 10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41 云南个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 11 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 42 红河州和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12 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43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13 云南金格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 44 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
| 14 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 | 45 文山麻栗坡紫金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5 临沧南华糖业有限公司 | 46 文山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6 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 47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7 云南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48 云南楚雄仁恒化肥有限公司 |
| 18 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 49 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
| 19 云南太标太阳能集团 | 50 云南侨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 20 云南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1 大理银都水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 21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 52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 云南个旧有色冶化有限公司 | 53 华坪县永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 23 云南金色田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54 红河恒林化工有限公司 |
| 24 云南诚一物流有限公司 | 55 云南省凤庆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5 云南通变电器有限公司 | 56 景东力奥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
| 26 腾冲县恒益矿产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57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27 云南澜沧江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 58 云南大理交通运输集团公司 |
| 28 云南梦达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9 昆明王国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 29 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60 玉溪滇雪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 30 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 | 61 香格里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1 云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 62 云南佳浩茧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63 | 云南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 | 82 |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64 | 云南木利铈业有限公司 | 83 | 云南三明鑫疆矿业有限公司 |
| 65 | 云南三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84 | 云南高原葡萄酒有限公司 |
| 66 | 云南云翔玻璃有限公司 | 85 | 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7 | 文山华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86 | 云南广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68 | 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 | 昭通市长江丝绸有限公司 |
| 69 | 昆明华曦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 88 |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
| 70 | 云南茅粮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 89 | 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1 | 云南元谋闽中食品有限公司 | 90 | 云南良方制药有限公司 |
| 72 | 红河森菊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 91 | 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73 | 云南省昌宁恒盛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 92 | 云南玉林泉酒业有限公司 |
| 74 | 昆明子弟食品有限公司 | 93 |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75 | 云南新海丰水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94 | 昭通市宏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76 | 丽江程海保尔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 95 | 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
| 77 | 昆明新飞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 96 | 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 78 | 云南岭东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97 | 云南奥斯迪实业有限公司 |
| 79 | 云南东恒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 98 | 云南普洱茶(集团)有限公司 |
| 80 | 云南云河药业有限公司 | 99 | 昆明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
| 81 | 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云南万兴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附件 2

云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名单 (按州市及姓氏拼音排序)

昆明市(23 名)

- | | | |
|-----|---------------------|-----|
| 敖 菡 | 云南绿宝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曹荣根 | 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陈庆忠 | 云南诚一物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郭振宇 | 昆明滇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洪文灿 | 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李 清 | 昆明青松吉物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李国能 | 云南国能化工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刘 薨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刘 勇 | 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刘建彤 |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龙代奎 | 昆明龙鑫洋塑料防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总经理 |
| 马志伟 | 云南良方制药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彭 麟 | 昆明源瑞制药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沈长虹 | 云南奥斯迪实业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苏云安 | 云南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徐洪尧 |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严华明 | 云南梦达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杨兴江	云南三明鑫疆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宗祥	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宪荣	昆明新世界饮食娱乐策划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自震	昆明安泰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周听昌	昆明普尔顿管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朱文东	云南泽昌钛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昭通市(7名)

李斌	云南省鲁甸县理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李大宏	昭通市宏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马永升	云南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言文杰	昭通市长江丝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树学	巧家县茂租铅锌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声云	昭通月中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周劲	云南侨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曲靖市(9名)

柏老六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郭东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雄达煤矿	董事长
黄晓鸣	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林小华	云南云翔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长
罗国林	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邢泽民	云南远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张家永	云南东恒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应明	云南曲靖越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朱德芳	云南富源德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玉溪市(10名)

陈银阳	云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总厂长
黄镇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靳树伟	玉溪市旭日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黎筑森	云南正成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总裁
李明定	云南省活发集团	董事长
李晓明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枝官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宋子波	云南省玉溪市甜馨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吴康	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永林	云南太标太阳能集团	董事长

保山市(3名)

王群	昌宁贞元冶炼硅有限公司	总经理
徐利根	云南保山利根丝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国邦	腾冲县古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楚雄州(6名)

陈斌	云南禄丰勤攀磷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凌清华	云南森源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春皋	大姚亿利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松荣	楚雄市树苴乡农业技术综合开发公司	董事长
张春发	禄丰锦泰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跃进	云南广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红河州(7名)		
陈吉虎	弥勒县吉成能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何永祥	泸西县兰益酿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黎雨	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李跃标	红河州和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剑	云南云河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陶世秋	云南金星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建文	红河千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文山州(6名)		
代灵	云南木利锑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俊祥	云南省丘北县云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梁大坤	云南文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总经理
马竹选	文山华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唐修文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植	云南壮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普洱市(4名)		
蔡旭东	景东力奥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冯昌学	普洱市思茅区森盛林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王文沧	澜沧三江达建筑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郑炳基	云南普洱茶(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双版纳州(2名)		
吴远之	勐海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岩罕么	景洪市勐罕镇曼列胶厂	厂长
大理州(9名)		
陈绍刚	大理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康茂华	大理市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绍龙	祥云县龙云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马建国	云南大理交通运输集团公司	董事长
马伟亮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彭金国	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龙	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君祥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枝荣	云南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德宏州(2名)		
黄茂忠	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	总经理
濮金华	梁河县金华硫精矿经营部木材加工厂	厂长
丽江市(3名)		
彭宗林	丽江中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谭国仁	云南永保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泽涛	丽江先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怒江州(2名)		

何志伟	泸水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杨佳定	兰坪县矿产三废回收厂	厂长
迪庆州(2名)		
曹华勋	香格里拉县民贸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斯那定主	香格里拉县神川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临沧市(5名)		
包文东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世平	云南永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宗城	云南茅粮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光汉	云南澜沧江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天权	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附件 3

云南省十佳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名单

- | | |
|----------------|-------------------|
| 1 云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6 玉溪通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2 昆明东讯科技有限公司 | 7 丽江阳光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3 昆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 8 云南海归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4 云南华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9 文山安信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 5 云南中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0 云南聚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全省退耕还林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云政发〔2012〕12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我省退耕还林工程自 2000 年试点、2002 年全面启动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委的关心支持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先后投入国家和省级资金 142.4 亿元,累计完成退耕还林任务 1732 万亩,其中,退耕地造林 533 万亩、荒山荒地造林 1014 万亩、封山育林 185 万亩;工程覆盖 16 个州(市)129 个县(市、区),惠及 130 万

退耕农户、550 万人。工程实施 10 年来,工程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山区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工程建设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在推进退耕还林工程中,全省涌现出一批工作深入、措施扎实、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动退耕还林和陡坡地生态治理工作深入开展,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省林业厅等 11 个省直部门和保山市等 16 个州(市)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有关部门要以受表彰单位为榜样,认真学习他们的好经验、好做法,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扎实推动退耕还林和陡坡地生态治理取得新突破,切实加快森林云南和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步伐,为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

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省退耕还林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8月29日

附件

全省退耕还林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省直部门(11个)

省委办公厅、农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政府研究室、粮食局、退耕还林办公室,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二、州(市)人民政府(16个)

一等奖(3个):保山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

二等奖(6个):昭通市、曲靖市、普洱市、丽江市、怒江州、临沧市人民政府;

三等奖(7个):昆明市、玉溪市、楚雄州、文山州、西双版纳州、大理州、迪庆州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我省参加 2012年伦敦奥运会运动员教练员 及有关人员的决定

云政发〔2012〕12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弘扬我省奥运健儿在2012年伦敦奥运会上顽强拼搏的体育精神,根据《云南省行政奖励暂行规定》和《公务员奖励规定》,决定对参加2012年伦敦奥运会并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表彰。为郭伟阳、孙玉洁记一等功一次,为潘永超、李明记二等功一次,为蔡泽林、张娴、刘晓、李建波、沙应正、李锡云、梁建昆记三等功一次。

希望全省广大运动员和体育工作者树立高原情怀,弘扬大山品质,继续发扬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团结协作、开拓创新的精神,再接再厉,努力争取我省体育事业取得更大的成绩,为推动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建设开放富裕文明幸福新云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8月31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 陡坡地生态治理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2〕152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速生态修复,治理水土流失,培植特色产业,增加农民收入,加快森林云南和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根据省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森林云南建设构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意见》(云政发〔2012〕71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意义重大

(一)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是推进“森林云南”建设的重要内容。由于历史和自然原因,我省山区、河流沿岸陡坡耕作、过度垦殖等现象十分突出,导致土地退化、水土流失、山体滑坡等生态灾害频发,成为影响山区群众脱贫致富的一个重要因素,严重制约了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目前,全省25度以上陡坡耕地面积仍有1200多万亩,这些耕地产出低下且水土流失严重,生态恢复和治理任务十分紧迫。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是“森林云南”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利于促进山区生态环境改善、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帮助群众脱贫致富,提升山区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兴林富民”目标,不断提高我省应对气候变化和固碳减排的能力。

(二)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是建立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重大举措。我省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建设对流域国家和地区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是我国西南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全省94%的土地面积是山区,石漠化和水土流失面积分别占国土面积的28.14%和36.9%,是全国石漠化和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的省份。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有利于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持续改善生

态环境,构筑生态安全屏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以及长江、珠江等6大江河中下游地区和国家持续发展提供生态安全保障。

(三)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的必然选择。我省74%的人口生活在山区,山区经济社会发展落后、生态环境脆弱、农村产业结构单一、群众自我发展能力不强、贫困面广等问题已成为制约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山区发展滞后既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发展不平衡的矛盾聚焦点,也是我省加快发展释放潜力的有效增长点。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有利于发挥山地资源和立体气候优势,调整产业结构,发展高效林业,加快推进山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拓宽山区农户增收渠道,促进山区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和山区群众增收致富。

(四)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是保护坝区农田、建设山地城镇的有力保障。保护坝区农田,转变用地方式,建设山地城镇,是我省实现土地高效利用和城镇化科学发展的重大部署。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有利于增加林地面积,填补因城镇等各项建设占用的林地面积,实现林地占补平衡,确保林地面积、森林蓄积量双增目标的实现。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抓住国家和我省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两强一堡”重大战略的难得机遇,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总体要求,将陡坡地生态治理作为“森林云南”建设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增加林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土地生态、恢复森林植被、改善生态环境、优化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实现生态

建设和山区产业发展双赢目标,增强区域经济发展能力,加快推进“森林云南”建设,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统筹兼顾、生态优先、注重实效;坚持政策引导、农户自愿、社会参与;坚持科学规划、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坚持集中连片、重点治理、规模打造;坚持适地适树、结构优化、培植产业;坚持规范管理、科学经营、提质增效。

三、目标任务、治理范围和布局

(一)目标任务。2012—2020年完成陡坡地生态治理1000万亩,其中,积极争取国家退耕地还林任务200万亩,省自筹资金实施800万亩。“十二五”期间实施400万亩;“十三五”期间实施600万亩。在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的前提下,通过生态治理,增加森林覆盖率,工程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民收入持续增加。

(二)布局重点。以乌蒙山区、藏区、边疆民族地区、石漠化严重地区、重点流域沿岸等生态脆弱地区为重点,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将全省25度以上陡坡地,城镇面山、交通沿线、江河两岸、湖库周围和水源涵养区等特殊生态脆弱区的陡坡地,纳入生态治理规划,逐年组织实施。

四、主要政策

(一)陡坡地生态治理按照每亩300元标准给予定额包干生活补助,并分两次兑付。造林当年,经县级林业部门检查合格后,每亩兑现生态治理生活补助费200元;造林第3年验收合格后,每亩再兑现100元生态治理生活补助费。国家和省级生态建设项目造林补助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兑现。

(二)陡坡地造林结合国家和省级生态建设项目实施,用国家和省级生态项目投资解决陡坡地造林的种苗及造林费。

(三)各地根据气候和立地条件,结合林业产业发展和生态建设实际,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优先选择比较优势明显、适宜当地气候的特色经济林树种,合理确定经营模式,做到退得下、山变绿、稳得住、能致富,确保治理取得实效。

(四)陡坡地生态治理以农户个人、村集体、承包公司或大户等为主实施。鼓励和支持公司、大户等承包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提高治理质量和成效,形成规模效应。

(五)陡坡地生态治理生活补助费发放方式,由农户实施的,通过“惠农一折通”直接发放给农户;承包陡坡地实施生态治理的,必须与原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陡坡地生态治理合同,在明确承包补偿资金、林木收益等分配方式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兑现;集体管理未承包到户的陡坡地纳入生态治理的,生态治理生活补助费先兑现给村民小组集体,再由村民小组集体商议分配方式。

(六)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后的地块纳入林地管理、核发林权证,以保障农户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

(七)基本口粮田范围内的陡坡地,2012年以前已造林的坡耕地不得纳入陡坡地生态治理规划实施。

(八)在明确土地经营权的基础上,实行“谁造林、谁管护、谁受益”的政策。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的主体,应履行管护责任,加强造林地的经营管理,保证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国家有关工程检查验收的合格标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陡坡地生态治理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坚持“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位。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各级林业部门主要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要加强各级退耕还林办公室建设,确保陡坡地生态治理组织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扎实推进。林业部门为陡坡地生态治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主管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生态建设任务,确保国家生态建设项目与陡坡地生态治理结合实施。财政部门负责陡坡地生态治理补助经费和年度工作经费的安排落实和监督管理。国土资源和农业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陡坡地生态治理规划等有关工作;扶贫、水利、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扎实推进陡坡地生态治理各项工作。

(二)科学规划,统筹发展。根据我省陡坡地现状、环境状况及分布特点,科学编制全省陡坡地生态治理建设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近期建设规划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相衔接。纳入陡坡地生态治理规划范围内的县(市、区)按年度逐级申报计划任务。省林业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对各地申报的年度计划任务,按照规划布局和建设重点进行审核,分解下达年度计划任务。各州(市)按照下达的年度计划任务编制实施方案,报省林业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审批。县(市、区)按照省批复的州(市)级实施方案编制作业设计,将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和农户,并报州(市)林业部门审批实施。

(三)突出重点,示范带动。各地要将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25度以上陡坡地和高等级公路沿线、江河两岸、湖库周围、城镇面山、水源涵养区等生态脆弱地区的坡耕地优先纳入治理范围,做到相对集中连片,确保生态治理取得实效。同时,要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认真开展陡坡地生态治理试验示范,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地区进行规模连片治理,重点发展各地优势树种,培植高效林业,打造不同类型示范样板带、样板林,以示范区建设推动全面治理。

(四)结合产业,精选树种。针对我省气候类型多样、生物资源丰富的比较优势和山区自然条件差异较大的客观实际,要把陡坡地生态治理、林产业发展和山区经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培植资源发展产业。在陡坡地生态治理中,要坚持比较优势战略,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优先选择核桃、油茶、板栗、水果、西南桦、桉木、花椒、咖啡、竹类等生态经济兼用树种,大力发展木本油料基地、特色经济林和速生丰产林,不断夯实山区经济发展、脱贫致富基础,确保林农近期收入不减,中期收入增加,实现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的目标。

(五)整合资金,加大投入。按照政府主导、农户自愿、社会参与、各方投入的原则,建立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投入多元化长效机制。积极创新经营机制,推广“公司+基地+农户”经营模式,发展集约高效的特色林产业,切实提高

生态治理成效。省财政要按照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年度任务负责筹措陡坡地生态治理补助资金。各地要积极整合地方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有关项目资金,加大投入,推进陡坡地生态治理。建设期内,省财政每年安排相应工作经费,州(市)、县(市、区)要落实一定的工作经费,用于陡坡地生态治理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和目标责任考核等有关工作。

(六)规范管理,严格检查。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与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陡坡地生态治理合同,并以村为单元对工程建设内容、规模、资金来源、补助标准、实施农户、验收结果等内容进行公示。承包陡坡地实施生态治理的地块,必须在实施区域内的行政村公示无异议后才能纳入实施范围。陡坡地生态治理实行综合管理和归口管理,各级林业部门负责综合管理,国家和省级的建设项目,分别按照各项目管理要求归口管理。陡坡地生态治理成效纳入全省造林绿化综合检查,造林实绩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计划任务安排的依据。造林当年由县级按照有关项目的检查验收办法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第一次陡坡地生态治理补助兑现依据。造林满3年后,由县级林业部门按照退耕还林工程阶段验收办法进行检查验收,并兑现第二次陡坡地生态治理补助。陡坡地生态治理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制、检查验收制和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制,有关管理办法由省林业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

(七)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宣传媒介,深入宣传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和措施,明确建设目标、任务、权益和责任,使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积极营造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的良好舆论氛围,激发和调动广大农民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其真正成为陡坡地生态治理的主力军,促进陡坡地生态治理顺利实施,努力推动“森林云南”和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建设迈上新台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5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少数民族事业 “十二五”规划文件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15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提升少数民族事业发展水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38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十二五”期间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为贯彻落实好通知精神，切实做好我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各项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事关各族群众福祉，事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事关国家团结统一和长治久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通知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纳入本地、本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结合实际，制订措施。各地、各部门要

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各自职能分工，研究制订贯彻落实的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同时，要主动加强与国家对口部门的汇报衔接，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加大对我省少数民族事业的投入扶持力度。

三、加强统筹，形成合力。各级民族、发展改革、财政等工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并定期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合力推进，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已经国务

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7月12日

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

少数民族事业,是党和国家坚持与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一项综合事业。

大力发展少数民族事业,是适应我国多民族基本国情的客观需要,是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任务的重要内容。少数民族事业的发展,事关各族群众的福祉,事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事关国家团结统一和长治久安,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十一五”以来,我国少数民族事业快速发展,取得显著成绩。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特色优势产业快速发展,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成效显著,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贫困问题有效缓解,农牧民收入持续增加;社会事业长足进步,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稳步提高。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队伍日益壮大,整体素质不断提升;民族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更趋完善,各民族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民族团结不断巩固,民族关系更加和谐。当前,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和特殊困难,基础设施薄弱、生态环境脆弱的瓶颈制约仍然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贫困面大的问题仍然突出,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任务仍然艰巨,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仍然繁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5〕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中民族地区指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和117个自治县、3个自治旗。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解决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中的特殊困难和问题为重点,采取特殊政策措施,不断加大少数民族事业的扶持力度,全面提升少数民族事业发展水平。着力推进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夯实长远发展基础;着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着力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建设美好家园和国家生态屏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着力加大对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促进少数民族文化繁荣发展;着力加大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培养力度,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队伍;着力健全民族法律法规体系,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着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努力开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新局面。

(二)主要发展目标。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明显缩小。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特色优势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城镇化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

民族地区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城乡居民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明显缩小。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牧区、边境地区、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和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教育、文化服务、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与全国的差距明显缩小。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0%以上,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提高3个百分点,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

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和弘扬,适应各族群众需求的优秀文化产品更加丰富,少数民族基本文化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发展迈出较大步伐,在对

外文化交流中发挥更大作用。

民族理论政策体系和民族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完备,民族事务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得到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不断深入,民族关系更加和谐。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推动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不断改善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加强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安排与农牧区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利、能源和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安排草场围栏、农村公路、邮政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电视、公共文化设施、贸易集市、清洁能源、民房改造等中小型和公益型项目。

大力发展民族地区资源开发、特色农牧业、民族文化旅游业等特色优势产业。推动有机产品基地建设,带动配套产业、社会服务业的发展,促进群众就业和增收。支持在资源开发、旅游度假、风情体验、加工制造、商贸流通等方面特色突出的小城镇加快发展。按照市场导向、优势互补、生态环保、集中布局的原则,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

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扶贫开发力度。全力实施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扶贫攻坚工程,优先解决特困少数民族贫困问题。重点支持民族地区实施整村推进、以工代赈、产业扶贫、劳动力转移培训等工程。大力推进游牧民定居工程,妥善解决搬迁农牧民后续发展和长远生计问题。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优惠政策体系,支持建立健全人口计生服务体系,构建民族地区人口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

制。

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大力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集中力量加快边境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工作,改善特色村寨的人居环境,培育特色产业,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创建民族和谐村寨。

支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发展,培育和发展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特殊需求的特色产业,继续执行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财政和金融等优惠政策。实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传统生产工艺和技术保护工程。

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支持民族地区加快编制土地整治规划。推动各类建设工程节约集约用地,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加强民族地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有序推进优势矿产资源开发,通过矿业的可持续发展,增强民族地区经济实力,提高当地群众收入水平。

继续加大民族地区天然林资源保护、石漠化综合治理、退牧还草、易灾地区草地保护、重点防护林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与恢复、防沙治沙等生态工程建设力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基本形成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

推动民族地区对外开放,支持发展对外贸易,开拓国际市场,提升沿边开放水平。积极建设广西东兴、云南瑞丽、内蒙古满洲里等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加快边境经济合作区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边境经济合作区扩大规模和调整区位。

专栏 1

(1)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工程。

加大试点力度,整合统筹各方面资金,通过实施特色民居保护和改造等项目,保护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建筑风格和整体风貌,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的居住条件和环境,支持特色种养、民族风情旅游、民族手工艺品开发等“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发展,带动少数民族群众增收,推动民族文化保护和传承,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2)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传统生产工艺和技术保护工程。

保护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独特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促进生产发展,满足消费需求,推动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产业化。系统收集和整理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传统生产工艺和技术,运用现代技术手段予以保存和展示。对一些濒临失传的传统工艺和技术进行抢救。

(二)大力发展教育、科技、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不断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支持民族地区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优先将农牧区幼儿园纳入学前教育项目支持范围,构建“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进

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科学稳妥推进双语教育,加大双语人才培养力度。推进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加快农牧区寄宿制学校建设,逐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

准,加大对民族地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支持力度。加强中小学师资队伍建设和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到民族地区基层任教。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支持民族地区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提高普通高中办学质量。加快发展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办好一批适应当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的职业院校,加大符合当地产业发展需求的优势特色专业建设支持力度,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项目、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等国家实施的项目向民族地区倾斜。继续办好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和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鼓励和支持有关省区相对发达城市面向当地民族地区举办中职班。加强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建设,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专项资金、工程和项目向

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倾斜。推进学科专业调整和课程改革,重点加强应用型学科、特色学科建设。加大民族医药人才、民族文化人才及双语师资等民族地区急需人才的培养力度。继续办好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继续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并逐步扩大办学规模。

加强民族地区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推进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建立社会化、多元化、信息化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促进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加大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实施力度,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加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科普工作,加大双语科普工作力度,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科普读物的翻译出版,支持面向民族地区的大学生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

专栏 2

(1) 民族地区双语教育推进工程。

支持高校定向培养双语教师,建设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组织编译和开发优质双语教材、教辅、课外读物、课件和音像制品。

(2) 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

支持边境县和民族自治地方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义务教育学校校舍、体育场地、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达到国家基本标准。

(3) 农牧区幼儿园建设工程。

支持现有的乡镇和村幼儿园改善办学条件。优先在具备条件的农牧区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在边远贫困地区开展学前教育巡回支教。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

(4) 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工程。

支持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加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培养规模,提升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

(5) 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支持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硕士点、博士点建设,建设一批重点学科,在审批新增硕士点、博士点和重点学科时,给予政策倾斜。支持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和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构建一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科研平台。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校际联合和对外交流,鼓励和支持培养引进一批教育教学骨干、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建设一批高水平教学和科研团队。

(6) 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学生锻炼平台搭建工程。

搭建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学生寒暑假锻炼平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鼓励少数民族学生加强见习、实习和实训,提升就业能力。

(7) 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推进工程。

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广泛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推动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民族法律法规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民族团结教育贯穿到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建设全过程。在学生中广泛组织开展民族团结交流活动,组织举办各民族师生文化交流艺术节,开展东中部学校和民族地区学校“结对子”、学生“手拉手”等活动。加强民族团结教师培训和教材资源建设。支持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单位开播民族团结教育专题节目。

(8) 民族地区双语科普工程。

加强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建设,组建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少数民族学生科普志愿者队伍,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科普宣传品的翻译出版,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科普宣传活动。

加强民族地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重大疾病防控、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卫生监督、农村急救、精神疾病防治、食品安全监测等能力建设。加快建立和完善农牧区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防控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加强以县级医院(含民族医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落实鼓励全科医

生长期服务基层政策。加强妇儿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妇儿科建设。推进地市级综合医院建设。巩固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逐步提高人均筹资标准及保障水平。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力度,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加大民族医药的保护和抢救力度,实施民族医药保护与发展工程。加强民族医药基础理论和临床应用研究,推动民族医药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高层次民族医药人才。推广民族医药适宜技术,加大乡村民族医药工作者培训力度。

专栏 3

民族医药保护与发展工程。

梳理民族医重点专科(专病)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形成临床路径并加以推广。建立民族药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区和药用野生动植物种养基地。继续实施民族医药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和民族医药文献整理与适宜技术筛选推广项目。建设一批民族医药重点学科,培养一批民族医药学科带头人,推进民族医药学术继承和发展。实施全国名老民族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优秀民族医药临床人才研修等项目。推进民族医药标准化建设,建设一批民族医药标准化实施推广示范单位。

加强面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发公益岗位,完善就业援助制度,着力解决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农牧区转移劳动力、民族地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问题。加快推进民族地区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合理确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加快发展民族地区社会福利事业和社会慈善事业,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大力推进民族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三)着力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按照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构建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城乡基层文化设施为重点,以流动文化设施和数字文化阵地建设为补充,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解决 20 户以下已通电自然村通广播电视问题,力争实现“户户通”。加强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民族地区无线覆盖水平。支持少数民族题材影视剧的创作、生产、播出,继续向西藏、新疆等民族地区捐赠电视剧,并逐步扩大捐赠范围。对有线电视未通达的农牧区,开展直播卫星服务。继续实施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基本实现每个行政村每月放映一场电影,中小学生每

学期至少观看 2 次爱国主义影片。支持城市数字影院建设。依托重点新闻网站,加强民族语言网站建设,提高网站服务少数民族受众的水平。

加大民族地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力度,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扶持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继续实施西新工程,加强少数民族语言广播影视节目制作、译制能力建设。实施新闻出版东风工程和新疆文化建设春雨工程,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能力和信息化建设,加大对国家级少数民族文字出版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提高优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外文出版物和优秀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双向翻译出版的数量和质量,支持基层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支持民族文化特色鲜明的综合性博物馆和专题博物馆建设。加快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支持公共阅报栏(屏)建设。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等面向民族地区基层的送戏送书送医活动,组织文化志愿者为民族地区基层群众提供文化志愿服务。支持民族地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建设。继续办好全国性少数民族重大文化体育活动。依托少数民族重大节庆活动和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专栏 4

(1) 少数民族文化读本编撰出版工程。

编撰出版少数民族文化读本和少数民族历史题材青少年普及版绘图本, 编创、巡演、展播少数民族历史题材说唱艺术, 创作、陈列、展出少数民族历史风俗画。

(2) 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展演评奖活动。

继续举办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评奖活动、全国少数民族曲艺展演、全国少数民族美术作品展和中国少数民族戏剧会演。

加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健全少数民族文化遗产普查、登记、建档、认定制度, 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大遗址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继续实施少数民族文物保护工程, 加强民族地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保护。对濒危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实施抢救性

保护, 对具有一定市场前景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实施生产性保护, 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集聚区实施整体性保护。加强民族地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抢救、搜集、整理、翻译、出版和研究等工作。继续实施西藏、新疆等地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专项工作。

专栏 5

(1)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工程。

加快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急需标准的研制, 开展多民族语言文字平台建设和民族语言资源库建设。

(2) 少数民族濒危语言抢救与保护工程。

科学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完成 20 种少数民族濒危语言的调查工作, 出版《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保护丛书》。

(3) 少数民族文物保护工程。

实施西藏重点文物保护、新疆大遗址保护等民族地区重点文物保护工程。

(4) 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程。

基本完成少数民族古籍普查和《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的编纂出版工作。

充分发挥少数民族文化资源优势, 加快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发展, 增强少数民族文化影响力。深化民族地区文化体制改革, 加快培育文化市场主体。加强少数民族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支持少数民族文化企业的高新技术应用示范, 鼓励发展数字出版等新兴业态, 推动数字印刷和绿色印刷发展。培育少数民族文化市场, 实施一批具有带动、示范作用的文化产业项目。支持创作一批深受各族群众喜爱、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优秀少数民族文化作品, 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艺术品牌, 提升产业创新水平。积极举办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博览会, 为民族地区文化资源展示、产品交易搭建平台。

(四) 不断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营造各民族和谐发展的社会环境。

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 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 增强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 增强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

对民族分裂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坚定性。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 把民族团结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意识教育、道德教育的全过程, 推进民族理论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部队。继续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月、宣传周和民族自治地方逢十周年庆典等传统活动。充分利用大众媒体和网络等新兴媒体开展宣传教育, 建设网上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舆论阵地。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推动各级各类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建设,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个人, 充分发挥各类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头作用。增进各民族互相了解、互相学习、互相交流, 继续组织全国少数民族参观团, 广泛开展青少年民族团结交流活动。继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加强对民族关系状况的分析研判, 建立和完善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专栏6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程。

推动各级各类新闻、出版、文化单位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创建活动,建设一批示范地(市、州)、县(旗)、乡(镇)、村(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连队等,建立一批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五)加强少数民族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民族地区发展的智力支撑能力。

进一步确立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积极推进民族地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牧区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开发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专门人才,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边疆民族地区人才支持计划。进一步加大对艰苦边远民族地区人才的扶持力度,鼓励民族地区各类人才的成长和创业,支持和吸引各类人才到民族地区发展创业。加强和改进干部和各类人才援藏援疆援青、博士服务团、“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

培养等工作。健全和完善人才培养、评价、选拔、激励、保障的体制和机制。

积极推进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完善少数民族干部选拔制度,不断扩大规模、提高质量、改善结构。民族自治地方招录录用公务员时,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人员给予适当照顾。推进干部支援民族地区工作,继续做好中央国家机关、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地区干部双向交流。重视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加强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的教育培训。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高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的作用,建立健全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民族干部教育培训体系。

专栏7

(1)少数民族人才发展工程。

实施少数民族高级人才联系培养项目,完善少数民族高级人才数据库。组织专家团到民族地区进行科技服务。实施少数民族科技领军人才与创新团队支持项目,遴选一批培养对象予以重点扶持,建设一批创新团队。实施少数民族中青年英才培养项目,遴选一批少数民族中青年人才进行重点扶持,提高优秀中青年人才的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实施少数民族老专家学术技术抢救项目,遴选一批作出重大贡献、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少数民族老专家予以资助,推进学术技术经验传承。实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培训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

(2)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程。

实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项目,对民族自治地方、边境地区、民族乡镇、人口较少民族等党政领导干部进行分期分批培训。加大民族地区干部双语培训力度。加强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建立教育培训师资库,实现优秀师资资源共享。建立完善培训课程体系,加强精品课程和精品教材建设。编译出版民族地区基层干部双语培训教材。

(六)加强民族理论政策体系和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提高民族工作决策和管理水平。

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及其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基本经验研究,研究现阶段中国民族问题变化的基本规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重大问题与我国民族关系发展变化情况的研究。加强世界民族问题研究,特别是对周边国家民族问题理论与实践的比较研究,开展民族问题研究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民族政策落实情况评价体系研究,推进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基地建设,完善民族工作决策专家咨询机制。

推动涉及民族方面的立法工作,促进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贯彻落实宪法关于民族方面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套法规,制定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支持和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制定或修订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全面提高依法管理民族事务的能力,提高民族工作的法制化水平。加强民族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民族法律法规意识。加强民族法制理论研究,完善民族法制理论体系。

加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监督

检查机构、队伍和工作网络,实现监督检查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建立民族政策落实情况

评价机制。

专栏 8

(1) 民族法规体系建设工程。

修订《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等有关行政法规。研究制定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保护、清真食品管理、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少数民族群众殡葬管理、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少数民族传统医药保护等方面的法规或规章。实施民族法制宣传教育“六五”规划。

(2) 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工程。

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体系研究项目,重点加强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外民族理论比较的研究,编辑出版一批重点书籍,举办全国民族理论政策专题研讨会。实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重大课题研究项目,重点组织开展民族地区发展及民生问题、民族关系状况、城市民族工作、台湾少数民族、世界民族问题等方面的重大课题招标研究。实施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民族团结教育研究项目,重点加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典型经验研究,实施民族理论政策教育行动计划。实施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研究项目,重点加强对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督查机制、民族区域自治有关政策落实情况、民族工作有关规划落实情况的研究,梳理民族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实施民族理论政策研究队伍建设项目,完善民族工作专家咨询制度和课题成果转化机制,办好民族理论中青年骨干培训班,扶持一批民族研究刊物,加强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国际合作。

(七) 继续加大民族工作交流合作力度,不断提升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与合作水平。

加大我国民族理论政策和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的对外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民族工作领域对外交流。加强对国外民族理论政策的研究和借鉴。扩大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与合作,打造一批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精品,发挥少数民

族文化在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办学国际化水平。促进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与旅居国外少数民族侨胞的联谊工作。做好民族工作干部涉外培训工作。

专栏 9

(1) 民族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工程。

实施对外文化精品战略,打造“多彩中华”、“中华瑰宝”等品牌项目,建设民族工作领域对外传播平台。拓展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对外交流渠道,开展与国外著名大学、研究机构学术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教育资源合作办学。开展对周边国家民族领域的研究、交流和相关人员的培训。

(2) 民族工作对港澳台交流与合作工程。

继续举办海峡两岸各民族“中秋联欢”、“三月三”等传统交流活动。邀请台湾少数民族代表团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全国性重大活动。开展港澳台地区民族研究和教育交流合作。鼓励大陆少数民族与台湾少数民族开展交流活动,建立稳定的交流合作机制。

(八) 努力构建民族事务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民族事务管理和服务水平。

建立健全民族事务服务体系,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在饮食、丧葬、语言文字等方面的特定需求。提高对少数民族群众在特定需求、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服务水平。加大对少数民族妇女的培训力度。加强少数民族法律服务队伍和服务网点建设。以特色服务、帮扶互助、宣传教育、促进交流为重点,加强社区民族工作。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

流动人口流出地与流入地政府的联动机制,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与管理工作。

加强民族工作部门自身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强基层民族工作部门机构建设,改善工作条件,提高经费保障水平。优化民族工作部门干部结构,开展双语培训,建设一支政治思想坚定、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善于团结各族群众的民族工作干部队伍。加强基层民族工作专兼职队伍建设。加强民族事务管理与服务信息化建设,促进管理与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

专栏 10

(1) 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扩大服务少数民族群众的法律援助专兼职队伍,为少数民族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在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医院、邮局、学校、政务服务大厅、机场、火(汽)车站等公共服务机构或场所提供双语服务。

(2) 推进民族事务信息化建设。

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基本实现省级以上政府民族工作部门的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各级民族工作部门的网络互联。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开展以政府网站为平台的多语种信息服务,推进业务应用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对民族关系分析评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能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及服务能力。

三、政策措施**(一) 财政政策。**

加大中央财政对民族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二) 投资和产业政策。

加大中央财政性投资对民族地区的投入力度。提高国家有关部门专项建设资金在西部民族地区的投入比重,加大对西部民族地区铁路、公路、民航等建设项目投资的资本金投入或提高补助标准。加大对民族地区特色农牧业发展的投入力度。在符合外方合作政策前提下,鼓励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向民族地区倾斜。中央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西部民族地区县以下(含县)以及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市地级配套资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各种专项资金的分配,向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倾斜。

对民族地区实行差别化的产业政策。扶持民族地区发展旅游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凡有条件在民族地区加工转化的能源、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优先在当地布局建设。

(三) 金融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在满足审慎监管要求和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在民族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加大金融服务力度。鼓励商业银行重点支持有利于扩大就业、有偿还意愿和偿还能力、具有商业可持续性的民族地区中小企业、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融资需求。扶持民族地区妇女通过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实现创业就业。加大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特色农牧业、能源、环境保护、教育、文化产业、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的信贷和金融服务支持力度。鼓励民族地区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

(四) 生态补偿政策。

建立民族地区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补偿机

制,在配套产业、社会服务业、劳动用工等方面,充分保障当地群众的利益。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增加对民族地区生态保护与建设、环境整治的专项经费,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逐步提高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加大对大江大河上游等生态脆弱地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支持力度。完善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机制。

(五) 教育科技政策。

公共教育资源、重大教育工程和项目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倾斜。增加双语教育经费。加大对民族地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倾斜力度。在民族地区探索高中阶段免费教育,扩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比例。加大对民族地区科普工作的支持力度。

(六) 医疗卫生政策。

中央财政继续支持民族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新增医疗卫生资源重点向民族地区倾斜。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民族地区服务,鼓励发达地区医务人员到民族地区开展医疗帮扶。

(七) 文化政策。

全国地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计划、农家书屋建设工程等,向民族地区倾斜。加大对民族地区文物保护的财政支持力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认定、“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向民族地区倾斜。

对少数民族题材电视剧,在备案公示、完成剧审查、播出调控等管理环节给予支持。对民族地区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和广告经营活动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优先晋升《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资质。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城市数字影院建设工程等,向民族地区倾斜。

(八) 社会保障政策。

完善民族地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

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提高补助标准,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加大中央财政对少数民族困难群众救助和自然灾害救助的投入力度,合理确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民族地区的投资项目优先吸纳当地少数民族劳动力就业。

(九)干部和人才政策。

支持高校毕业生到民族地区基层工作,实施“三支一扶”(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时,继续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倾斜。加大选调生工作力度,积极引导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民族地区基层一线锻炼成长。推进民族地区干部挂职锻炼工作。

(十)对口支援政策。

鼓励经济较发达省(市)、大中城市、国有大中型企业采取多种形式支援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继续推进援藏、援疆、援青等对口支援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民族地区公益活动及慈善捐助。

四、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实施少数民族事业规划的领导体

制和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地方、各部门的积极性,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方面通力协作的规划组织实施工作格局。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国家民委委员制,充分发挥委员单位和兼职委员在实施少数民族事业规划中的重要作用。

建立健全实施少数民族事业规划的协调落实机制和目标责任制。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把少数民族事业规划相关内容纳入本部门、本地区工作计划,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测评估和监督检查。国家民委要加强监督评估能力建设,健全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国家民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切实履行职责,监督检查少数民族事业规划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国务院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确保如期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和目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2〕15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引导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努力改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的重要意义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在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城乡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受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影响和其他因素制约,我省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较为突出。各地、各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小微企业发展面临的复杂形势,从关注民生、加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完善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方式,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行动,着力破解制约小微企业发展的资金瓶颈,增强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总体目标

促进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是以提供快捷、优质、安全的金融服务为目标,着力在银行、保险、小贷公司和中介机构服务便利化上下功夫,通过银政企等多方互动,在金融服务、网络服务、咨询服务等领域打造一批服务小微企业的优秀品牌,创新一批特色金融产品,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多功能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发挥金融对小微企业转型升级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帮助小微企业掌握融资技巧,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融资风险,为我省小微企业克服融资困

难、不断创新发展提供金融保障。

三、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小微企业贷款单列信贷规模。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能够吸纳就业的科技、服务和加工业等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重点支持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加强贷款监管和用户监测,确保信贷资金用于小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确保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增速不低于全省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对创新型和创业型小微企业优先予以支持,不抽贷、不压贷,对基本面好的小微企业维持存量信贷业务,并给予适当的新增贷款授信。

(二)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小微企业的生产周期、市场特征和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贷款期限结构,在适当维持中长期贷款需求的同时,积极增加短期贷款,优先匹配额度办理票据融资,努力满足合理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要综合考虑小微企业的成长周期、信用状况和盈利水平,完善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在收益覆盖风险前提下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对信用等级高的小微企业,减少上浮幅度或执行基准利率。人民银行及银监各分支机构要加强对银行落实小微企业利率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完善信贷服务方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小微企业实行差别化授信标准,稳步增加授信规模,建立科学合理、灵活高效、符合小微企业特点的授信管理体制;大力推广“信贷工厂”模式,设立科学的小微企业信贷准入和审批标准,创新审批模式,简化审批流程,扩大审批权限,提高审批效率。建立专业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团队,制定完善小微企业贷款制度,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监管和最终用户监测,防范信贷风险。

(四)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尤其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开发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办动产、知识产权、股权、林权、收费权、仓单、商铺经营权、保函等质押融资业务,发展保理、信用证、票据贴现、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等金融业务,鼓励为小微企业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积极发展小微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和借款人意外险。

(五)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信息、人才优势,运用多种金融工具为小微企业提供开户、结算、汇兑、代理、财务咨询、投资管理等综合性金融服务,重点在帮助

企业完善基础财会制度、提高信用等级、办理抵押质押、融通资金等方面做好服务。

四、发挥各监管机构的政策指导作用

(一)清理不合理收费。清理对小微企业的不合理收费项目,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降低担保费率,减轻企业经营负担。除银团贷款外,商业银行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贷款额度使用费等各种附加费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以贷款“七不准”及收费“四项原则”为准则,依法规范经营,贷款不得附加不合理条款,不得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不得乱浮利率、一浮到顶,严禁捆绑搭售,严禁通过收取费用变相提高利率,不得转嫁调查评估等经营成本。银行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增加和调整收费项目,不得对未提供实质性服务、未带来实质性收益、未提升实质性效率的服务和产品收取费用。明确界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优惠对象范围,做到应免尽免。

(二)实施差异化的货币信贷和金融监管政策。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完善差别化货币信贷政策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信贷政策落实情况的指导和效果评估,对达到要求的小金融机构继续实行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扩大小微企业涉农信贷投放给予经营性再贷款和支农再贷款支持。银监部门要细化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差异化监管政策,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化利率风险定价机制、独立核算机制、贷款审批机制、激励约束机制、人员培训机制、违约信息通报等6项机制建设,对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单独考核,适当提高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的容忍度。对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所对应的单户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在计算存贷比时可不纳入考核范围;允许商业银行将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视同零售贷款计算风险权重,降低经济资本占用。

(三)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各项财政支持政策、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执行到位。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建立和完善小微企业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管理,为小微企业开展抵押物和出质的登记、确权、转让等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行为,保障企业公平合法经营。

五、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一)鼓励多渠道融资。引导和鼓励小微企业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充分利用各种新型直接融资工具开展融资。加大对小微企业上市培育力度,积极

推动发展前景好的小企业到中小板上市融资,鼓励科技型小企业到创业板上市融资,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大。完善创业投资扶持机制,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充分发挥云南省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引导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各类机构投资我省小微企业,优化小微企业股权结构,为小微企业快速发展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支持和鼓励发展成熟的小微企业备战“新三板”,利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股权转让和交易,拓宽小微企业股权融资渠道。

(二)搭建增信平台,探索银保合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稳步推进与融资性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合作,积极搭建和丰富增信平台,帮助缺乏有效抵押资产、难以找到合格担保人的小微企业提高信用,增强其融资能力。积极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探索银保合作新模式。通过保证保险与贷款相捆绑的模式,借助保险手段有效分担银行放贷风险,改善信用保险服务,鼓励定制符合小微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鼓励小微企业通过投保信用保险进行保单融资。

六、建立多层次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组织体系

(一)扩大金融机构覆盖面。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网点覆盖面,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向社区、县域和大的集镇延伸,在已开设分支行的地区加快建设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分中心。对小微企业授信客户数占该行辖内所有企业授信客户数以及最近6个月月末平均小微企业授信余额占该行辖内企业授信余额达到一定比例以上的商业银行,在满足审慎监管要求的条件下,可允许其同时筹建多家同城支行。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金融竞争不充分、金融服务需求较大的地区,增设分支机构,加快形成多层次的银行服务体系和多元化适度竞争的发展格局,鼓励到州(市)的商业银行优先设立专营小微企业支行。

(二)加快村镇银行组建步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出台扶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优惠政策,支持和鼓励具备实力的出资人到云南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加强对村镇银行在有关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减免和涉农资金存款的支持。吸引境内外银行到我省发起设立村镇银行,鼓励村镇银行根据农村金融服务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县域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增强金融服务功能,扩大服务覆盖面。

(三)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合作。鼓励银

行业金融机构对经营稳健、管理规范、拨备充分的小额贷款公司在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贯彻落实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提高服务水平。

(四)加强担保机构培育。大力推进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加强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强化小微企业担保职能,加强监管,规范经营,提高担保能力。重点培育一批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争取设立国有控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

(五)建立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机构。支持各地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和管理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根据各地产业发展特点,探索在经济发达地区发展专门的特色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机构。

七、加强征信体系和融资环境建设

(一)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依托专业评价机构,联合金融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共同参与,建立符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制度和统一的征信平台,促进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整合和共享。优先支持小微企业信贷政策执行好的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保险公司以及担保公司等各类融资机构接入征信系统,满足信息共享需求。

(二)营造诚信的融资环境。紧紧抓住国务院部署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有利时机,做好对小微企业政策宣传和诚信文化的培育、引导,加大对小微企业诚实守信的宣传教育力度,强化企业守信意识,形成守信激励的示范效应,促进小微企业重视自身信用记录,改善和维护信用形象。

(三)强化金融风险控制。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整顿金融市场秩序,加强民间借贷监管,强化风险防范,引导民间借贷阳光化、规范化发展,有效遏制民间借贷高利贷化倾向以及大型企业变相转贷现象。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融诈骗、金融传销、非法证券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防止风险扩散蔓延,防范区域性风险。对民间借贷活动中引发的暴力讨债、非法拘禁等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禁止金融从业人员参与民间借贷、高利贷和非法集资,进一步营造规范、健康的金融生态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5日

云府登 971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部分条款失效 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12 年第 7 号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对下列税收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予以废止。

一、《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贯彻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发[2007]204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一)系统处理”;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二)款“(一般纳税人购进原材料、辅

料必须取得可以抵扣增值税的抵扣税凭证)”。

二、《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销售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发[2000]112 号)第二条。

本公告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云府登 987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 特定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取得 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2 年第 8 号

现就云南省内从事煤炭及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建材批发、石油及制品批发、机动车燃料零售等特定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云南省内的纳税人发生购销业务,开具、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特定行业纳税人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前,应登录云南省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纳税人名称查询”模块(网址:<http://www.yngs.gov.cn/>),按购货方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对属于云南省国税系统管辖范围内的购货方纳税人名称进行查询,核对与其发生购销业务的纳税

人名称与购货方提供的税务登记证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经比对名称不一致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进行查询比对导致对方骗取发票、骗抵税款的,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他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特定行业纳税人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登录上述网站,核对查询与其发生购销业务的属于云南省国税系统管辖范围内的销货方纳税人名称与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销货方名称

是否一致。凡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货方与其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所支付款项的单位不一致的,按照国税发〔1995〕192号文件有关规定,不予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本公告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云府登985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第32号

《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12年5月16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7月10日起施行。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审查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细则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通过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全监管局)指导、监督全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实施工作,负责实施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省人民政府及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油库、加油(气)站除外);

(三)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

(四)跨州(市)级行政区域的;

(五)其他需要由省安全监管局组织实施的。

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国家、省安全监管部门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范围,并报省安全监管局备案。

第五条 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全审查实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跨州(市)级行政区域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安全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审查:

(一)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

(二)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其受托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第六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下列建设项目应当由甲级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评价:

(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

(三)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前,向相应的安全审查实施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二)投资主管部门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复制件);

(三)建设(规划)部门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文件(复制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五)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六)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第九条 安全审查实施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文件、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条 对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安全审查实施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现场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

建设单位相关问题的整改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一条 审查不予通过的,建设单位经整改后可以重新提出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

- (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变更建设地址的;
- (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第三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安全审查实施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第十四条 安全审查实施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文件、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五条 对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审查实施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建设单位相关问题的整改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六条 审查不予通过,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提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 (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 (二)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第四章 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生产装置及安全设施、规章制度、人员培训等各项保障措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同时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评价、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研究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编制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

第十八条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论证审查和技术指导,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三查四定”(查设计漏项、查工程质量及隐患、查未完工程量;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定任务、定人员、定措施,定完成时间),并对最终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使用)前,将试生产(使用)方案向安全审查实施部门备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表;
- (二)试生产(使用)方案;
-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 (四)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试生产(使用)方案以及是否具备试生产(使用)条件的意见;
- (五)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的审查意

见；

(六)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情况的报告；

(七)施工过程中安全设施设计落实情况的报告；

(八)组织设计漏项、工程质量、工程隐患的检查情况,以及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报告；

(九)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制件)；

(十)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的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手续(复制件)；

(十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十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十三)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说明；

(十四)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十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第二十条 安全审查实施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报送备案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资料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试生产(使用)备案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初次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三十日,不超过一年。需要延期的,可以向原备案部门提出申请。经两次延期后仍不能稳定生产的,建设单位应当立即停止试生产,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原因,整改问题后,按照第十九条的规定,重新申请备案。

第五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单位以往所承担的建设项目施工情况;

(二)施工单位的资质情况(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施工依据和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施工质量控制情况;

(五)施工变更情况,包括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试生产期间有关安全生产的设施改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结束前向安全审查实施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监理情况报告;

(三)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四)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备案意见书;

(五)试生产(使用)期间是否发生事故、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整改情况报告;

(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八)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文件(复制件)。

第二十五条 安全审查实施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文件、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

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六条 对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安全审查实施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现场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的决定。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不予通过,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向原安全审查实施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法申请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安全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可以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安全许可的现场核查意见。

第六章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程序分类

第二十九条 对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

第三十条 新、改、扩建项目规模较小且危险程度较低且事故状态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的,应当分别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二个阶段的安全审查:

(一)不含原药生产的农药加工、复配、分装生产装置(设施)的;

(二)不含树脂合成等化学反应过程的油漆、涂料、胶粘剂、油墨及类似产品生产装置(设施)的;

(三)为特定装置配套的气体分离、工业气体充装的(无气体生产装置或化学反应过程);

(四)不含化学反应过程的以危险化学品为原料进行物理混合、配制,如助焊剂、稀释剂、显影液、蓄电池等生产装置(设施)的;

(五)新建加油(气)站的;

(六)《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装置)分类表》(见附件)中属于第二类储存设施(装置)的建设项目;

(七)其他危险性一般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一条 改、扩建项目规模较小且危险程度较低或工艺路线简单,且事故状态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应当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阶段的安全审查:

(一)改、扩建加油(气)站的;

(二)《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装置)分类表》(见附件)中属于第三类储存设施(装置)的建设项目;

(三)其他危险性较小的建设项目。

除上述规定的建设项目可以简化程序实施安全审查外,新、改、扩建项目规模较大或危险程度较高或事故状态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应当分别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的安全审查。

第三十二条 依据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程序分类,不需要申请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自主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可行性研究单位、具有安全技术服务能力的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进行论证,选择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在通过安全条件审查之后、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之前,建设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证明材料和有关情况报送安全审查实施部门。

第三十四条 安全审查实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档案及其管理制度,并及时将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通报有关部

门。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审查实施部门或者其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撤销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建设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安全审查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各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将本行政区域

内上一年度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实施情况报告省安全监管局。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建设项目需要分期建设的,由建设单位向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出具同意建设项目分期建设的意见,安全审查实施部门可以对建设项目分期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所需的有关文书,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2012年7月10日起施行。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8年4月30日印发的《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和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云安监管[2008]96号)同时废止。

附件: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设施)分类表

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设施)分类表

根据储存装置、设施储存的品种和规模大小,将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设施)建设项目分为三种类型:

I类:储存气体10000m³以上,甲、乙、丙类液体1000m³以上或丁、戊类液体5000m³以上的储存设施;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9000m²的大型仓库。

II类:储存气体1000—10000m³,甲、乙、丙类液体100—1000m³或丁、戊类液体500—5000m³的储存设施(不含加油站储存设施);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在550—9000m²之间的中型仓库,储存剧毒化学品库房总面积25m²或货场总面积50m²以上的仓库。

III类:储存气体1000m³以下,甲、乙、丙类液体100m³以下或丁、戊类液体500m³以下的储存设施;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小于550m²的小型仓库,储存剧毒化学品库房总面积25m²或货场总面积50m²以下的仓库;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改建储存设施;加油站的装置、设施。

- 注:1. 气体、液体储存量以总容积计算;
2. 本表所述“……以上”均含数字本身,“……以下”均不含数字本身;
3. 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应折合标准状态下气体。

云南省矿山储量动态管理暂行办法

云府登 990 号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矿山储量动态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2 年 7 月 9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第 9 次党组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和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促进矿产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构建矿山企业珍惜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新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发〔1987〕42 号) 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87 号) 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管理, 是指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地质技术规范及标准, 对矿山年度动用、消耗、损失的资源储量实施动态测量管理, 对矿山企业注销、报损的资源储量进行审核和审查。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开采的矿山企业、矿山储量动态测量机构(以下简称“矿山地质测量机构”)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必须遵守本办法。

普通建筑用的砂、石、粘土的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工作, 市(州)国土资源局可参照本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条 矿山储量动态测量是指对当年度矿山动用储量(包括开采量、损失量), 以及年度开采范围内由于生产探矿、重算等情况引起的资源储量变化进行测量, 建立矿山储量台帐、编绘有关图件, 编制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的工作。下列单位可以从事储量动态测量工作:

(一) 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固体矿产勘查资质的地质勘查单位;

(二) 经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并具有地质勘查资质(固体矿产), 同意其从事储量动态测量的矿山企业内设地质测量机构。

第五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开采的矿山企业, 必须委托或安排具备资质条件的地质测量机构(部门)开展矿山储量动态测量工作。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当年度储量动态测量工作, 建立矿山技术档案和资源储量台帐。并在下一年 1 月 15 日前, 将《矿山储量动态测量年度报告》(以下简称“矿山储量年报”)和填报的《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以下简称“基础表”)报送矿山企业所在地州(市)、县(市、区)

级国土资源局(大中型报送州(市)级国土资源局,小型及小型以下报送县(市、区)级国土资源局)。

第二章 各级矿产资源储量管理部门职责

第六条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全省矿山储量动态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全省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管理的政策制定、工作部署、指导落实和监督检查;负责全省矿山地质测量机构和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负责矿山地质测量机构年审。

(二)安排全省矿山年度动态测量计划;

(三)组织专家以抽查、审查等方式对大中型矿山储量动态测量工作进行检查;

(四)审核矿山企业当年非正常损失资源储量(大于设计年度损失的10%)的报销;

(五)负责抽查大中型矿山储量年报的审查工作(抽查矿山数不低于30%)。

第七条 省地质调查局负责技术指导和成果数据汇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矿山储量测量管理技术规范的制订和指导全省测量机构正确履行相关技术规范;

(二)负责总结全省矿山企业年度储量动态测量情况及成果数据汇总等工作;

(三)按照省厅部署,组织专家开展矿山储量年报的审查或抽查,协助开展矿山地质测量机构年审。

第八条 州、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山储量动态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内矿山企业储量动态测量、工作部署、指导落实、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山地质测量机构和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二)组织专家以抽查、审查等方式对矿山储量动态测量工作进行检查;

(三)审核矿山企业当年正常开采和损失资源储量的报销,审查矿山企业下一年度拟动用资源储量;

(四)对矿山企业当年非正常损失资源储量(大于设计年度损失的10%)报销提出初审意见;

(五)负责抽查小型及小型以下矿山储量年报的审查工作(抽查矿山数不低于50%);

(六)组织专家以抽查或矿山地质测量机构以自查、互查等方式对大中型矿山储量动态测量工作和《矿山储量年报》进行检查和审查;

(七)负责总结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矿山企业年度储量动态测量情况及安排下一年度测量计划,并于每年2月15日前报省国土资源厅。

第九条 县(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山企业储量动态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内矿山企业按规定开展储量动态测量工作;监督每一个矿山是否落实了国家有关储量管理的规定,是否落实了承担矿山储量动态测量机构,是否建立了储量管理台帐及绘制相关图件。

(三)负责矿山储量动态测量机构在本区域内从事储量动态测量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实时监督检查矿山企业储量动态测量情况,依法查处矿山企业不按规定进行储量动态测量的行为;

(五)组织专家以抽查或矿山地质测量机构以自查、互查等方式对小型以下矿山储量动态测量工作和《矿山储量年报》进行100%检查和审查;

(六)负责总结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矿山企业年度储量动态测量情况及安排下一年度测量计划,并于每年1月30日前报州、市国土资源局。

第三章 矿山企业的职责

第十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和本办法的规定开展矿山储量动态测量工作,建立矿山技术档案和资源储量台帐,按时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送《矿山储量年报》和《基础表》。

第十一条 矿山企业对其报送的《矿山储量年报》和矿山储量动态测量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为保证《矿山储量年报》成果的资源储量的逻辑关联性和连续性,矿山企业应当委托同一矿山地质测量机构承担每年的测量工作。

第十二条 矿山企业不按规定开展矿山储量测量、不建立矿山技术档案和资源储量台帐、不按时报送《矿山储量年报》和《基础表》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改正;矿山企业拒不改正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将不予办理采矿权年检、延续、变更申请登记,采矿权人提交的地质报告将不予评审和备案。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和非正常损失的,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章 矿山储量动态测量机构的职责

第十三条 矿山地质测量机构应当按照地质勘查规范和《云南省非煤矿山储量动态测量技术指南》和《云南省煤炭矿山储量动态测量技术指南》规定的技术标准,从事矿山储量动态测量工作。

第十四条 矿山地质测量机构应当对其测量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 矿山地质测量机构编制的《矿山储量年报》必须符合地质勘查规范、《云南省非煤矿山资源储量动态测量技术指南》和《云南省煤炭矿山资源储量动态测量技术指南》要求。

第十六条 矿山地质测量机构在从事矿山储量动态测量工作中,违反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律按照《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第五章 矿山储量动态测量机构管理

第十七条 矿山企业(采矿权人)应当依法开展矿山储量动态测量,并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选择和委托矿山地质测量机构按规定进行矿山储量动态测量工作。同时鼓励具有条件的矿山企业建立矿山储量动态测量机构,并在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规定的条件下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凡是在本省行政区范围内从事矿山地质测量的机构,必须依据本省地质勘查资质管理要求及本办法的规定,向州(市)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接受资质审查并进行登记。

各州、市国土资源局同意登记的地质测量机构,必须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省国土资源厅在相关媒体公示后方可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进行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的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的固体矿产勘查资质(矿山企业内设地质测量机构除外);
- (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 (三)具有独立完成地质测量工作的能力;
- (四)具有一定的矿山测量能力。

第二十条 申请开展矿山储量动态测量的机构应向州(市)国土资源局提交下列资料:

- (一)从事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登记申请书;
- (二)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及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正本和副本复印件);企业法人须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须出具编委批准成立文件复印件,矿山企业须提交地质测量机构设置文件等;
- (三)法人代表及技术负责人的证明材料;

(四) 机构章程;

(五) 机构内部设置情况、管理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

(六) 从业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年龄、职称、所学专业、毕业学校、毕业时间、现从事工作等)及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七) 设备仪器(必须具备十九条规定的作用)。包括:名称、型号、数量、购置时间等;

(八) 以往工作业绩,提交由技术负责人主持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与矿山地质测量工作有关的成果 2-3 份,需特别说明参与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的情况;

(九) 本省外地质勘查单位,应提交省厅地质勘查资质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从事矿山地质测量机构,在接受矿山企业(采矿权人)的委托后,不允许再转包给其他机构。一旦发现按照《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矿山地质测量机构的名称、法人有变动的,应自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矿山地质测量机构实行年审制度。矿山地质测量机构应当在每年的 12 月底以前向州(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接受考核和初审;州(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每年 2 月底前向省国土资源厅上报初审结果,经年审合格的机构,省国土资源厅将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年审未通过的矿山地质测量机构不得再从事矿山储量动态测量工作。

第二十四条 矿山地质测量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不予通过年审:

(一) 伪造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材料或与委托人串通弄虚作假的;

(二) 违反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有

关规定,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 在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测量成果抽查中,发现有两次抽检不合格的;

(四) 凡未通过地质勘查资质监督检查(抽查)的;

(五) 资质级别发生变更,且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六) 不按规定接受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和不参加年审的;

(七) 不按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的。

第六章 矿山储量动态 测量成果的使用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开展年度储量动态测量成果(矿山储量年报),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方可作为矿山企业采矿权年检和延续申请登记及储量核实报告中储量消耗的地质储量依据;也可作为矿产资源补偿费等征收管理核算的地质储量依据。

第二十六条 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和矿业权评估等必须以经审查后的矿山储量年报为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矿山储量年报》及其测量成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相关规定执行。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与矿山地质测量机构签订保密协议,除矿山企业(委托方)、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外,矿山地质测量机构不得向其他方提供《矿山储量年报》及其测量成果。

第二十八条 《矿山储量年报》及其测量成果按地质资料有关办法立卷归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12年8月

8月1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云南省十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推进工作座谈会,提出要大力开发历史文化资源,努力推动云南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促进云南旅游实现跨越发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平出席会议。

8月2日 全省农村危房改造现场推进会在富源县召开,提出明年春节前全省要完成三十万套危房改造任务,让农民群众满意。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3日 省委、省政府在昭通举行云南省南北高速公路大通道麻柳湾至昭通高速公路开工仪式,标志着我省南北高速公路大通道建设大会战拉开序幕。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开工仪式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宣读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的贺信,副省长刘平主持开工仪式。

省政府在陆良县召开全省晚秋生产现场会,提出要强化措施,依靠科技,力争种植晚秋作物1200万亩,确保实现全年粮食增产50万吨及农民增收的目标。

8月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着力破解当前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项目审批难、落地难、资金筹措难、企业经营困难等难题,加强督查确保稳增长冲万亿,确保全面完成我省今年各项目标任务。会议审

议并原则同意《云南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送审稿)、《云南省食品安全监管问责办法(试行)》(送审稿),修改完善后颁布实施。

省政府召开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电视电话会议,提出要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农转城”。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8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铁路建设工作会议,强调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奋力开创云南铁路建设新局面。铁道部副部长陆东福到会指导。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作工作部署。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8月8日至10日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率调研组深入我省保山、怒江、德宏3州市的部分县区调研,为推进滇西边山区区域发展和扶贫攻坚夯实基础。副省长孔垂柱、高峰先后陪同调研。

8月14日至15日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举行滇中产业新区集体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强调要全力打造滇中产业新区,构筑跨越发展新增长极。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政协主席罗正富,省政府党组成员李培,副省长刘平、和段琪,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省政府办公厅党组书记卯稳国等参

加调研。

8月15日 中国气象局与省政府在昆明签署《提高气象对云南省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服务保障能力合作协议》，并举行工作会谈。中国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郑国光，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签字仪式并在座谈会上讲话，省委副书记主持签字仪式。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省政府办公厅党组书记卯稳国出席签字仪式并参加工作会谈。

8月17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国有企业跨越发展调研座谈会，要求国有企业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当好全省稳增长冲万亿促跨越主力军。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成员李培，副省长高峰、和段琪、高树勋，省政府党组成员、省政府办公厅党组书记卯稳国出席会议。

8月19日至2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临沧市调研农村危旧房改造、城乡保障性住房等民生工作，强调要把民生工程建在群众心坎上。副省长刘平，省政府党组成员、省政府办公厅党组书记卯稳国参加调研。

8月20日至21日 全省沿边开放工作现场会在临沧市召开，会议强调要抢抓机遇，奋发有为，全力推动沿边开放实现新突破。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作书面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成员李培，副省长高树勋，省政府党组成员、省政府办公厅党组书记卯稳国出席会议。

8月28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

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强调要深化认识、破除障碍、优化环境、创新机制，把民营经济打造成推动跨越发展的主体力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副省长孔垂柱、高峰、和段琪、丁绍祥、高树勋，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8月29日 云南省预防腐败局揭牌成立。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辛维光，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田海，中央纪委预防腐败室副主任古越仁，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揭牌仪式。

8月3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把改进政务服务、精减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着力解决项目审批难、落地难问题，作为贯彻落实中央精神，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着力点，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抓好清理审批事项、精减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等工作。讨论并原则同意《关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爱心水窖”建设活动切实解决山区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困难的意见（送审稿）》，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省委常委会审定。讨论并原则同意《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后颁布实施。讨论并原则同意《云南省发展规划条例（草案）》，修改完善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讨论并原则同意《云南省建筑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修订草案）》，修改完善后颁布实施。